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桐乡钱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●借款人名称:桐乡钱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
- ●本次借款金额:本次借款金额为累计不超过 2,650 万元
- ●本次借款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重组事项。

一、借款事项概述

经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4年5月15 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,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桐乡钱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桐乡钱江")提 供拆借资金不超过 2,650 万元,借款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临 2013-053 公告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桐乡钱 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关停的公告》,桐乡钱江已于2013年11月28日停止生产。

现桐乡钱江关停工作正有序开展,为了保证桐乡钱江关停工作的顺利开展, 考虑到桐乡钱江目前的状况,经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 二次临时会议,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继续为桐乡钱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 桐乡钱江提供累计不超过2,650万元的借款,借款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 12 月 31 日, 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, 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 事官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:公司继续向桐乡钱江提供 借款,是为了保证桐乡钱江关停工作的顺利开展,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 无不良影响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持有桐乡钱江 80%股权,桐乡市国有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%股 权,公司与桐乡市国有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。

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借款人基本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: 桐乡钱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 1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郑伟俭

成立日期: 1998年6月11日

住所:桐乡市崇福镇北沙滩 58号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农药的生产、销售;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三、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借款金额:累计不超过2,650万元。
- 2、借款期限: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3、借款用途:桐乡钱江生化关停及安置职工费用。
- 4、资金占用费率: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。

四、本次借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,是因前期为桐乡钱江提供的借款即将到期,为了保证桐乡钱江 关停工作的顺利开展而发生。根据桐乡钱江与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 "崇福镇政府")签订的编号为 CF-TEJS-2014-002 的《桐乡市"退二进三"企业 补偿安置协议》约定,待桐乡钱江将位于崇福镇北沙滩 58 号的土地拍卖成功后, 崇福镇政府给予桐乡钱江 2,876.5310 万元的补偿款。桐乡钱江有偿还上述借款 的能力,本次借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《关于继续为桐乡钱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》。

● 报备文件

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